



正本

报告编号: WYHJ202206113



20220668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鞋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富伦鞋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6月29日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专用章

审核: 李传军

签发: 李

报告编号: W

废气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山东	检测目的	委托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135617	
采样日期	2022	完成日期	2022年6	
样品类别	才伦钢铁有限公司	样品状态描述	8个采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: 许庄	污染物处理设施: 布袋除尘器	排气筒	
	排气筒尺寸: 2年6月25日			
检测项目及方法	设备名称: 有组织	运行负荷: 100%	管理编	
	排气筒尺寸: 高炉			
检测方法及仪器	检测项目: 2.00m	运行负荷: 100%	管理编	
	颗粒物: 1.50m			
采样日期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管理编	
	YQ3000-D	型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LHK-	
检测点位	HJ 836-2017	型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LHK-	
	Quintil	x65-1CN 电子天平	LHK-6	
检测结论	高炉渣处理除后排气筒(宝顺 DA001)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		FQ20220625-1(1)	5.3	16967
		FQ20220625-1(2)	4.9	163689
	钢渣处理除后排气筒(宝顺 DA008)	FQ20220625-1(3)	3.4	17929
		FQ20220625-2(1)	2.0	41771
		FQ20220625-2(2)	3.9	40394
		FQ20220625-2(3)	4.1	40458
		评价		
		果不		


环境检测专用章

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: 李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260279

